**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出具不予受理

通知书

**受 理**

行政审批股人员对材料

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

材料不全

要求补正材料的

**审 查**

行政审批股会同相关股室对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组织现场审查

该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需要听证、公示的许可事项，进行听证或公示

**决 定**

行政审批股审查决定

不予审查通过的，说明理由

**申 请**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送 达**

窗口送达申请人

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

准予审查通过的，制作批复

发放补正材料通告书或当面告知

**2.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发放补正材料通告书或当面告知

出具不予受理

通知书

**受 理**

行政审批股人员对材料

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

材料不全

要求补正材料的

**审 查**

行政审批股会同相关股室对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审查的组织现场审查

该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需要听证、公示的许可事项，进行听证或公示

**决 定**

行政审批股审查决定

不予审查通过的，说明理由

**申 请**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送 达**

窗口送达申请人

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

准予审查通过的，制作批复

**3.应急预案的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流程图。**

出具不予受理

通知书

**受 理**

行政审批股人员对材料

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

材料不全

要求补正材料的

**审 查**

行政审批股对材料进行审查

**决 定**

行政审批股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不予审查通过的，说明理由

**申 请**

申请人向窗口提交材料

**送 达**

窗口将办结证明送达申请人

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事项

准予备案的，制作备案证明

发放补正材料通告书或当面告知

**4.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
| --- |
| 安全生产事故发现人 |

 立即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小时内

|  |
| --- |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2小时内

|  |
| --- |
| 市安全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5.责令立即排除隐患、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要求建设单位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所需费用；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

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中发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执法人员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报局分管负责人批准

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查封、扣押或取缔决定书，执行查封、扣押或取缔决定

1. **行政处罚类**

 处罚事项条件成立

一般程序处罚流程

简易程序处罚流程

案件受理审查，查明案件来源，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两人以上执法并出示执法证件。

 立案

调查取证，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必要时应填制《现场检查笔录》或《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取证。

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

需要进入听证程序的，在听证7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当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举行听证

执行

备案归档

送达处罚决定，填制《送达回证》。

执行

备案归档

1. **行政规划类**

根据县发改委要求提出规划要求

监督全县各单位落实情况

上报市政府进行规划

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提交发改委征求意见

拟定规划草案